

警察公墓管理要點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維持警察公墓秩序整潔，彰顯警察人員英勇忠義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葬厝於警察公墓：
 - （一）警察機關(構)、學校在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 （二）於警察機關(構)、學校服務三年以上在職之約聘僱人員。
 - （三）曾於警察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之轉任其他公務機關在職人員或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 （四）曾於警察機關(構)、學校任職，經審查核定具有特殊事蹟者。前項配偶之葬厝，應於機關(構)、學校在職人員或退休人員葬厝後或併同葬厝時，始得提出申請之。
- 三、申請葬厝於警察公墓，應由遺族填具葬厝申請書，報經本署核准發給埋（寄、植）存證；遺族應於取得埋（寄、植）存證之日起三十日內，憑證向公墓管理人員辦理葬厝手續，逾期失效。
前項申請無遺族者，得由其長官、同事或親友代為辦理。
- 四、警察公墓之葬厝方式為立碑埋葬、骨灰（骸）寄存及樹葬，其規定如下：
 - （一）不得立碑埋葬。但已立碑埋葬於土葬區者，不在此限。
 - （二）骨灰（骸）寄存者，寄存於納骨塔內之櫃位；其配偶死亡時，得申請增加一個或共用同一個櫃位。
 - （三）樹葬者，植存於樹葬區之樹葬穴位；其配偶死亡時，得申請另一個樹葬穴位。
- 五、忠靈祠靈位牌之種類及安放位置，規定如下：
 - （一）大型及中型靈位牌：為因公殉職及病故警察人員之靈位牌；大型靈位牌放置於靈龕中央，中型靈位牌分置於大型靈位牌兩側。

(二) 小型靈位牌：為個人靈位牌，分置於靈龕兩側。

葬厝於警察公墓得於忠靈祠內立個人靈位牌；員警因公失蹤經宣告死亡，致忠骸（灰）無法檢拾寄（植）存於警察公墓者，得申請小型靈位牌。

六、 土葬區之墓基以同一方向規劃排列為原則，每座面積為五點四平方公尺（長三公尺、寬一點八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點五公尺），非因地形特殊或具有正當理由，不得請求變更、擴充或增建。

墳墓營造式樣應力求整齊美觀，並樹立墓碑。

七、 土葬區之骨骸（灰）起掘完畢後，應將原用棺木、骨灰罈移除，並清理現場，不得請求在土葬區內擇地另建墳墓，亦不得原地辦理改建。但得申請骨灰移置，改寄存納骨塔。

八、 納骨塔受寄存骨骸（灰），應以裝入骨灰罈存放為原則；骨灰罈規格須符合納骨塔櫃位之尺寸。

九、 申請使用納骨塔櫃位，應由本署承辦人員或公墓管理人員告知櫃位之尺寸或陪同申請人丈量後，由申請人選擇座向。

本署承辦人員或公墓管理人員應於申請人選擇座向後，依序開放納骨塔櫃位之編號。

十、 納骨塔一、二樓櫃位編號之次序為由下至上，由外至內，依序編號。本署承辦人員或公墓管理人員指定使用之次序，亦同。單人櫃位於一樓寄存；有配偶者，櫃位自二樓編號 Q、R 之雙人櫃位開始寄存，置滿後始可寄存二樓單人櫃位，並自編號 M、N 開始寄存；另配偶寄存者，應依序且左右相鄰。

十一、 檢拾移出埋（寄）存骨骸（灰）時，應由遺族填具骨灰（骸）移出申請書，檢附埋（寄、植）存證，並出示身分證明，向本署申請；受託代為申請者，須另行檢附委託書；其無遺族者，得由其長官、

同事或親友依規定申辦。

前項申請未經本署核定前，不得將檢拾、寄存之骨骸（灰）移出。

十二、樹葬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一）樹葬之骨灰，應於火化並經研磨後，始得置入穴中。

（二）穴位經核定後，應將骨灰併同溶磷菌置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中。

（三）樹葬區採循環利用，不得私設標幟或其他設施，且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或紙錢等祭品。

（四）樹葬區劃分十個區域輪葬，每區域滿葬後將以隔網區隔，並於該區域旁豎立告示牌暫停選用，養護二年後再行翻土整地使用。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之葬厝服務一律免費，本署並提供相關之協助。

十四、警察公墓內公祭儀式，依內政部頒行禮儀規範行之。平時祭掃，得依民間習俗或宗教儀式行之；惟不得有妨害風俗情事。

十五、於警察公墓內舉行大規模祭祀或焚化大量紙品冥錢者，應事前向本署申請核准，始可舉行或焚化；事前未經本署核准者，公墓管理人員應予勸導、禁止。有違反噪音管制法或空氣污染防治法者，蒐證後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十六、於警察公墓舉行祭祀或焚化紙品冥錢等，均應注意整潔、安全，並應遵守警察公墓使用注意事項。有損毀設施或花草、樹木者，應視其故意或過失情節，依民法或刑法之規定，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警察公墓所有設施，均免費供應遺族使用。如有二家以上遺族必須同時使用時，由公墓管理人員適當調度分配之。

十八、警察公墓每年訂於清明及重陽節前後，分別舉行春秋祭祀各一次，日期及時間由本署簽奉署長核定之。舉行典禮時，由本署通知遺族自由參加。